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1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民生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银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0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8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4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0日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4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9月11日和2018年12月4日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和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规模分别为8亿元和7亿元。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1、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 3、债券简称：PR安发01（上交所）、18安发专项01（银行间）
- 4、债券代码：127856（上交所）、1880182（银行间）
- 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 6、发行总额：人民币8.00亿元整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 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9月10日。
-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9月11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8年9月11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9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1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80%。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00亿元人民币，其中5.00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3.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1、发行人：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3、债券简称：PR安发02（上交所）、18安发专项02（银行间）。

4、债券代码：152033（上交所）、1880270（银行间）。

5、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

6、发行总额：人民币7.00亿元整。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8、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8年12月3日。

9、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8年12月4日。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4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4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2018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12、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00%。

13、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20%、20%、20%、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1,000元。

15、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协议发行。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6、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7.00亿元人民币，其中4.00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3.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二、债券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评级机构及最新跟踪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和2018年11月9日对公司及本次债券出具了“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618]号02）和“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第Z[1691]号01）号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对公司及本次债券出具了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92】号01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担任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与发行人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

权代理人较好地履行了约定职责，为保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设偿债专户，由监管银行对发行人的偿债专户进行监管。偿债专户是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资金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和支付债券利息以及银行结算费用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还本付息资金将按计划进入偿债专户，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以及《账户与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作为安宁市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的实施主体，经营领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是政府指定授权从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城市供水的重要载体，在区域内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安宁市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垄断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发行人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2021年经营状况良好，分别实现营业收入94,810.20万元和86,969.01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87,259.16万元和79,946.67万元，实现净利润19,187.30万元和14,952.34万元。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025,772.65	2,937,211.84	3.02%	-
2	总负债	1,479,524.14	1,333,839.54	10.92%	-
3	净资产	1,546,248.51	1,603,372.29	-3.56%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45,495.96	1,501,530.85	2.93%	-
5	资产负债率 (%)	48.90	45.41	7.69%	-

序号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51.33	46.68	9.96%	-
7	流动比率	2.36	2.89	-18.34%	-
8	速动比率	0.96	1.34	-28.36%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35.69	145,796.176	-31.52%	主要是由于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大幅减少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86,969.01	94,810.20	-8.27%	-
2	营业成本	79,946.67	87,259.16	-8.38%	-
3	利润总额	15,006.39	20,151.19	-25.53%	-
4	净利润	14,952.34	19,187.30	-22.07%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5,566.48	20,072.21	-22.45%	-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9.23	19,343.08	-16.05%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787.98	41,035.67	-10.35%	-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8,544.76	46,992.80	-139.46%	主要是由于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幅度较大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4,358.03	-96,955.46	-7.64%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6,942.30	111,290.21	-30.86%	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5	1.40	103.57%	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减少
12	存货周转率	0.07	0.09	-22.22%	-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	0.03	-33.33%	主要是由于公司利润总额下降以及公司流动负债增加

序号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4	利息保障倍数	0.42	0.65	-35.38%	主要是由于公司息税前利润下降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26	0.85	-130.59%	主要是由于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
16	EBITDA 利息倍数	0.52	0.74	-29.73%	-
17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0.00	-
18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0.00	-

2021 年末, 发行人资产总计 3,025,772.65 万元, 同比上升 3.02%。

负债总额 1,479,524.14 万元, 同比上升 10.92%。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48.90%, 较 2020 年末有所上升, 总体而言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一个合理水平, 偿付风险较低。

2021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 86,969.01 万元, 同比下降 8.27%, 实现净利润 14,952.34 万元, 同比下降 22.07%, 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降低, 财务费用有所提高,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9.23 万元, 同比下降 16.05%。同期, 营业成本为 79,946.67 万元, 同比下降 8.38%。

2021 年度,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44.76 万元, 较 2020 年度净流出规模有所减少, 主要是由于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358.03 万元, 较 2020 年度净流出规模有所减少, 主要是由于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6,942.30 万元, 较 2020 年度净流入规模有所减少, 主要是由于公司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发行人 20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99,835.69 万元，现金储备充足，具有较强的风险抵御能力。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36，同比下降 18.34%；速动比率为 0.96，同比下降 28.36%，2021 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0 年变动较大。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303,464.18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 10.03%，主要为货币资金、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存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的原因
1	固定资产	1,321,488,831.80	长期借款抵押
2	无形资产	678,910,980.75	长期借款抵押
3	投资性房地产	230,145,230.91	长期借款抵押
4	存货	802,433,783.85	长期借款抵押或质押
5	货币资金	1,663,000.00	按揭贷款保证金
	合计	3,034,641,827.31	-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76,277.00万元，占2021年末公司净资产的2.52%，被担保方均是安宁市其他平台公司或具有政府背景的企事业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1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灏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500,000.00	2019/6/1 3	2022/5/1 8
2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成灏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8/12/ 13	2026/12/ 11

3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2,600,000.00	2017/3/27	2032/3/26
4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400,000.00	2017/3/27	2032/3/26
5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0.00	2017/2/9	2024/2/8
6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丰浩自来水厂	10,500,000.00	2019/9/30	2022/9/20
7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钢医院	87,370,000.00	2011/3/22	2025/3/1
合计			762,770,000.00	-	-

上述被担保人均均为安宁市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目前经营情况均较好，代偿风险较低。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公司2021年末的流动比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速动比率略有下降。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为48.90%，相对于2020年的45.41%有所上升，处于行业相对合理水平。2021年末，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0.52较2020年有所降低。

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有所下降，净利润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显著所致；公司现金流流出规模较去年有所增加，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去年减少较多。整体来看，发行人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6,969.01万元，净利润14,952.34万元，2021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99,835.69万元，均处于良好水平，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303,464.18万元，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存货为主。虽然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是占总资产的比例为10.03%，处于可控水平，对再融

资及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截止2021年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合计44.97亿元，剩余未使用授信额度12.90亿元，对外担保余额7.63亿元，发行人虽然对外担保余额较大，但是被担保方均为国有企业，目前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良好，预计不会存在代偿风险。发行人经营正常，不存在贷款本息拖欠、债务违约等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共募集资金 15.00 亿元，其中 9.00 亿元用于安宁市中心城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6.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本次债券所募资金的使用未脱离原定的募投项目范畴。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对于 2018 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 20% 本金偿还工作，当前债券余额 6.4 亿元。对于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 20% 本金偿还工作，当前债券余额 5.6 亿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46 万元。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偿债保障措施无差异。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了 2018 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和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规模分别为 8 亿元和 7 亿元。

对于 2018 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9 月和 2021 年 9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完成 20% 债券本金的偿还，偿还金额为 1.6 亿元。截至目前，第一期债券余额为 6.4 亿元。

对于 2018 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和 2021 年 12 月完成了本期债券的年度付息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 20% 债券本金的偿还，偿还金额为 1.4 亿元。截至目前，第二期债券余额为 5.6 亿元。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5.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021.6.25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6.28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9.6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11.29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5.19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半年度报告	2021.8.31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5.19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4.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0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1.5.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一期、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2021.6.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2021.6.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1.8.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一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9.6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2021.1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第二期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1.11.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2021年）	2022.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年）	2022.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5.19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对公司及本次债券出具了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592】号 01 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是否发生前述事项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否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否
3	发行人重大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否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否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否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否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否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否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否
10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否
11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否
12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否

本期债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2018年安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22年6月29日

2022-2853744

